

建立拟制亲属关系

运用伊利诺伊州《拟制亲属法》
来帮助维持亲属关系

什么是《拟制亲属法》？

- 《拟制亲属法》扩大了家庭的含义，以涵盖因出生或婚姻以外原因而与儿童或儿童家庭之间存在紧密私人关系或情感关系的任何个人。
- 这样，儿童和青少年就有更多选择，可被其血亲范围以外的人员领养。
- 这就意味着家庭的密友或教父母；或者继祖父或继姐妹等继亲属均可寄养或领养儿童。认可的其它亲属关系包括亲属配偶或民事结合关系的一方。
- 该法律修订旨在为儿童和家庭服务部关注的儿童获得可持续终身的安全、稳定的养育关系。

如需获得
有关《拟制亲属法》更多的信息，请访问：

www.DCFS.Illinois.gov

须年满21岁方可寄养或领养儿童。

Illinois Department of
DCFS
Children & Family Services

电话: 800.232.3798

上午8:30 - 下午5:00 (周一至周五)

